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95号

## 关于对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乐文化），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005。

杨波，男，1974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王仞，男，1973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永乐文化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大诉讼及进展未及时披露

2019年11月27日，永乐文化因与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钜洲资产）存在投资协议纠纷，被钜洲资

产起诉，要求其返还投资收益等合计 194,374,688.2 元，该案涉及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32.83%。永乐文化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补充披露。2020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的决定，公司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补充披露。

## 二、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2020 年 3 月 20 日，永乐文化董事长杨波和董事会秘书王仞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24,008,4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2%。上述股份司法冻结全部行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永乐文化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永乐文化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股权司法冻结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行为，时任董事长杨波、时任董事会秘书王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永乐文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杨波、董事会秘书王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8月2日